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錄抄次目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依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制定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縣呼蘭縣(一街)

縣呼蘭縣(二街)

縣呼蘭縣(三街)

縣呼蘭縣(四街)

縣呼蘭縣(五街)

縣呼蘭縣(六街)

縣呼蘭縣(七街)

縣呼蘭縣(八街)

縣呼蘭縣(九街)

縣呼蘭縣(十街)

縣呼蘭縣(十一街)

縣呼蘭縣(十二街)

縣呼蘭縣(十三街)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ニ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ニ依リ街及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省令

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

茲依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ニ依リ街及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四四五

慶城縣	綏化縣	海倫縣	望奎縣	青岡縣	安達縣	蘭西縣	聚東縣
(一九村街)	(二二街)	(三〇二村街)	(三三村街)	(二二村街)	(二二村街)	(二〇一村街)	(二八二村街)
胡田慶綏綵藍八長仁海信腰海望向興柞青興正安明永榆蘭順振蘭滿永同興和	家城化棱旗井發義倫敏岡豐奎陽化崗岡安德達禮發林西天興亭溝福德農平	村街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	村街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	村街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	村街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	村街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	村街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村村村街
元何寶溝家村	興百集城倫海乾土三農祥善西河北鎮街	雙太和山平衆村村村	興正明東朝業義亞來泰陽村村街村村村	宣宋珊昌永雙太朝化樹五吉山平陽村村村街村村村	萬春六順姜平家村	萬春六順姜平家村	萬春六順姜平家村
巨源泡家店村	青三海東山聖宮西邊村村村	豐福順財祿發村村村	興正新臨長亞俗村村	安新民民村	福昇民平村	福昇民平村	福昇民平村
孟家溝高連升村	雙祥英海南全雀風寺村村村	長禎東白山山白山村村村	興正安靖北仁化村村	大義豐村	金太平村	三臨興亞村	三陽安亞村
新安堡八里川村	祿福水友馬海愛師營村村村	明永福新興村村村	正心村	大昌村	洪德村	長昌和村	長安寧村
宋油萬來房號村	大海信海和東義興村村村	高惠山頭賢村村	正本村	長岡村	和昌村	和昌村	和昌村
吳家溝西梁家村	西愛興北鄉農村村村	麻蓮滕藍花園村村	正統村	大康平村	雙向陽村	順天村	旭陞村
楊樹林大羅鎮村	瑞瑞吉穗豐祥村村村	通黃江村村	興農村	共大平村	雙井村	永福利村	永興城村

四合成村 七道岡村 閻砲村

鐵驥縣(一街) 鐵驥村

東興縣(一街) 東興街

巴彥縣(三街) 巴彥街

木蘭縣(一街) 木蘭街

延壽縣(二街) 延壽街

郭河縣(一街) 郭河街

後旗縣(一街) 後旗(一村)

珠河縣(一街) 珠河街

葦河縣(一街) 葦河街

錦州省令第四十號

茲將畜犬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飼養犬者應開具左列各款自飼養之日起十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在錦州市爲警察廳長以下同)報告請求發給犬牌但生後二箇月以內之幼犬及合於第六條之業者所辦理之商犬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飼養者須於七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一 畜犬之飼養者住所變更時
二 廢止畜犬飼養或讓渡時

三 畜犬倒斃時
四 畜犬之所在不明時

第一條 擬領犬牌者每犬牌一箇須納實費二角其依第四條而請求補發者亦同

還之
一 飼養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飼養犬之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及用途
三 飼養之年月

第三條 大牌須當附於畜犬之頸環用爲標示

未附有犬牌之犬視爲野犬但第一條但書所定之犬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犬不得放飼

第四條 畜犬飼養者如將犬牌毀損或遺失時應從速報告請求補發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飼養者須於七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一 畜犬之飼養者住所變更時
二 廢止畜犬飼養或讓渡時

三 畜犬倒斃時
四 畜犬之所在不明時

五 前款之犬發見時

如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須將犬牌返

錦州省令第四十號

茲ニ畜犬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飼養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錦州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

ジニ届出デ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ベシ但シ生後二ヶ月以内ノ仔犬及第六條ニ該當スル業者ノ取扱フ商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犬ハ野犬ト看做ス但シ前項但書ノ犬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四條 畜犬飼養者犬牌ノ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届出デ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畜犬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四條 畜犬ノ飼養者ハ七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五條 畜犬ノ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五條 畜犬ノ飼養者ハ七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五條 畜犬ノ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五條 畜犬ノ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五條 畜犬ノ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五條 畜犬ノ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犬牌ヲ附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放飼スペカラズ

第六條 以犬之買賣、交換或訓練爲業者
須自業務開始之日起七日以內開具左列
各款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一 業主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於
法人時則爲法人之名稱、事務所所在
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飼養之地址

三 業況之種別

四 飼養施設之概要

五 業務開始之月日

前項之業者如廢業或報告事項發生變更
時須於七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七條 前條之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如爲買賣、交換或受預託之犬時須
備置別記樣式之帳簿記載其必要事項

二 對於飼養場之保持清潔、防止蚊蠅
發生及污物或污水之流溢須爲適當之
設備

三 對於犬之逸走或危害之防止須爲必
要之設備

第八條 對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安之
犬飼養者須將其繫留或帶上堅固之口網
及其他之嵌口具

第九條 如發現罹有狂犬病及其疑似之犬
時或人畜被犬咬傷時飼養者發見者或被
害者須即時向警察官吏申報之

第十條 醫師或獸醫如診斷被犬咬傷之患
者及獸畜或爲其屍體檢案時須即時向該
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十一條 因被狂犬咬傷之畜犬須爲六十
日間之繫留但由該管官吏已認爲無必要
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畜犬飼養者擬燒毀或埋却患狂
犬病及其疑似之犬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指
揮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爲預防狂犬病及其他
認爲必要時得施行檢診預防液之注射或
野犬之捕獲、撲殺及講求其他適當之措
置

第十四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
科料

第十五條 前條之罰則如畜犬飼養者爲未
成年者時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於法人時
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但第六條之業者
於其業務上與成年者具有同一能力之未
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之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令限於市及省長所指定之地
域施行之但狂犬病預防上認有必要時縣
長得將本令之全部或一部於其他地域施
行之

第六條 犬ノ賣買、交換又ハ訓練ヲ業ト
スル者ハ業務開始ノヨリ七日以内ニ
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
ベシ

一 業主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
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
地及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二 飼養ノ場所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飼養施設ノ概要

五 業務開始ノ月日

前項ノ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内ニ
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七條 前條ノ業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
ベシ

一 賣買、交換又ハ預託ヲ受ケタル犬
ノ在リテハ別記樣式ノ帳簿ヲ備附ケ
必要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飼養場ノ清潔保持、蚊蠅ノ發生防
止又ハ汚物若ハ污水ノ流溢ヲ防止ス
ルニ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三 犬ノ逸走又ハ危害防止ニ必要ナル
設備ヲ爲スコト

第十五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
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
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但シ第六條ノ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
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
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
施行ス

第九條 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犬
ヲ發見シタルトキ又ハ人畜ニシテ犬ニ
咬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飼養者、發見者
又ハ被害者ニ於テ直ニ警察官吏ニ申告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醫師又ハ獸醫師ニシテ犬ニ咬傷
セラレタル患者若ハ獸畜ヲ診斷シ又ハ
其ノ屍體ヲ檢案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所轄
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一條 狂犬ニ依リ咬傷セラレタル畜
犬ハ六十日間繫留スペシ但シ當該官吏
ニ於テ必要ナン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
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畜犬飼養者狂犬病若ハ其ノ
犬病及其疑似之犬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指
揮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狂犬病豫防其ノ他必
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豫防
液ノ注射又ハ野犬ノ捕獲、撲殺其ノ他
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
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
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
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
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但シ第六條ノ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
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
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
施行ス

第十七條 本令ハ市及省長ニ於テ指定シ
タル地域ニ限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狂犬病
豫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ハ
本令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ノ地域ニ施行

樣式

安東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麪粉販賣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第一條中但書「前項第三號之區別得兼業之」改爲「前項第三號之區別不得兼業之」

附則中「至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改爲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將麪粉向安東省外並安東市外運出禁止之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禁止向安東省外並安東市外運出」改爲「禁止向安東省外運出」

第二條中第二項「向安東市外運出麵粉時

佈告

安東省令第三十五號
率二小麥粉賣捌營業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
自本令公布日起施行

出スル場合亦同ジトアルヲ除ク

怖告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第一條中但書「前項第三號ノ區別ハ之ヲ
兼業スルコトヲ得」トアルヲ「前項第
三號ノ區別ハ之ヲ兼業スルコトヲ得
ズ」ト改ム

附則中「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ト

アルヲ「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迄ニ」

ト改ム

附則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年六年一月十九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
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三十六號
茲ニ小麦粉ノ安東省外竝ニ安東市外搬出
禁止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安東省長・黃富俊

安東省令第三十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中第二項「安東市外二小麥粉ヲ搬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1 關於御容及詔書事項	1 關於國費並省地方預算及決算事項
2 關於機密事項	2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3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3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4 關於官印及官署印之管守事項	4 官印及官署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5 涉外及特命事項	5 涉外及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6 不屬廳及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6 廳及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人事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條 人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1 職員ノ任免進退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職員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2 職員ノ紀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3 關於職員之恩給及給與事項	3 職員ノ恩給、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4 關於共濟事項	4 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計畫股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計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1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2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3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事項	3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4 關於警護之訓練並查閱事項	4 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文書之審查事項	1 文書ノ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公報及公告之事項	2 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3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3 文書ノ收發ニ關スル事項
4 關於整理文書及圖書之閱覽並保管事項	4 文書及圖書ノ閱覽、保管、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5 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5 值日值宿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節 經理科	第二節 經理科
第六條 經理科置左列四股	第六條 經理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1 主計股	1 主計股
2 會計股	2 會計股
3 用度股	3 用度股
4 營繕股	4 營繕股
第七條 主計股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主計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財務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2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2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計事項	1 關於管理金櫃並保管事項
2 關於國費省及地方費歲入歲出之會計事項	2 關於義務儲金並共濟會計事項
3 關於義務儲金並共濟會計事項	3 關於義務貯金並ニ共濟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用度股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用度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購入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1 物品ノ購入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傭人事項	2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3 關於管理廳舍及取締廳內事項	3 廳舍ノ管理及廳內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營繕股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營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營繕工事之設計施行並監督及檢查事項	1 營繕工事ノ設計施行並ニ檢查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地方科置左列三股	第十一條 地方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1 地方股	1 地方股
2 財務股	2 財務股
3 土地股	3 土地股
第十二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政制度事項	1 公共團體ノ行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公共團體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2 公共團體ノ行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3 關於地方職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3 地方職員ノ養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股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1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2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

3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3	關於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4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4	公共團體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5	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數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事項	5	公共團體ノ租稅、手數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ニ關スル事項
6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6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7	關於土地臺帳事項	7	土地臺帳ニ關スル事項
8	關於改善民生之事項	8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9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9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10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10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11	關於宗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11	宗教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12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12	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13	關於學校職員事項	13	學校職員ニ關スル事項
14	關於學務統計事項	14	學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15	關於育英事業及留學生事項	15	留學生及育英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1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1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17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17	教育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18	關於學校教育及類於學校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18	學校教育並ニ學校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19	關於教師講習事項	19	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20	關於檢定學力事項	20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21	關於學藝事項	21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22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22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23	關於學事視察事項	23	學事ノ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24	關於檢定初等教育教師及免許事項	24	初等教育教師ノ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25	關於社會科置左列二股	25	社會科ニ左二ノ股ヲ置ク
26	社會股	26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27	第二節 社會科	27	第二節 社會科
28	第十八條 社會科置左列二股	28	第十八條 社會科ニ左二ノ股ヲ置ク
29	社會股	29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30	第二十九條 社會股掌左列事項	30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31	關於保健事項	31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32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32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33	關於勞務事項	33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34	關於輔導職業事項	34	職務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35	關於義倉事項	35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36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36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37	關於善後事項	37	善後ニ關スル事項
38	關於改善民生之事項	38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39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39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0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40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41	關於宗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41	宗教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42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42	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43	關於學校職員事項	43	學校職員ニ關スル事項
44	關於學務統計事項	44	學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45	關於育英事業及留學生事項	45	留學生及育英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4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4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7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47	教育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48	關於學校教育及類於學校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48	學校教育並ニ學校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49	關於教師講習事項	49	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50	關於檢定學力事項	50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51	關於學藝事項	51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52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52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53	關於學事視察事項	53	學事ノ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54	關於檢定初等教育教師及免許事項	54	初等教育教師ノ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55	關於社會科置左列事項	55	社會科ニ左二ノ股ヲ置ク
56	社會股	56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57	第二十三條 工務股掌左列事項	57	工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58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事項	58	直轄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59	關於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及港灣其	59	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及港灣其
60	第二十九條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60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61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61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62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62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63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63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64	職務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64	職務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65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65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66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66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67	善後ニ關スル事項	67	善後ニ關スル事項
68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68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69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69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70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70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71	關於宗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71	宗教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72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72	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73	關於學校職員事項	73	學校職員ニ關スル事項
74	關於學務統計事項	74	學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75	關於育英事業及留學生事項	75	留學生及育英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7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7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77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77	教育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78	關於學校教育及類於學校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78	學校教育並ニ學校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79	關於教師講習事項	79	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80	關於檢定學力事項	80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81	關於學藝事項	81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82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82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83	關於學事視察事項	83	學事ノ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84	關於檢定初等教育教師及免許事項	84	初等教育教師ノ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85	關於社會科置左列事項	85	社會科ニ左二ノ股ヲ置ク
86	社會股	86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87	第二十三條 工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87	工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88	直轄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88	直轄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89	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及港灣其	89	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及港灣其

公有水面事項

關於都邑工務事項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第三章 警務廳

4 3

4 3

5 關於檢閱出版物蓄音機話片、電影
片及無線電放送並出版著作權事項

4 3

4 3

ノ他公有水面ニ關スル事項
都邑工務ニ關スル事項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5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
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出 FILM 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條 特高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集會、結社、多衆運動ニ關スル事
項

4 3

4 3

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4 3

4 3

第十三條 特高股掌左列事項

4 3

4 3

第一節 警務科

4 3

4 3

第二十四條 警務科置左列三股

4 3

4 3

第三章 警務廳

4 3

4 3

第一節 警務股

4 3

4 3

2 企畫股

4 3

4 3

3 經理股

4 3

4 3

1 警務股

4 3

4 3

2 企畫股

4 3

4 3

3 經理股

4 3

4 3

1 警務股

4 3

4 3

2 企畫股

4 3

4 3

3 經理股

4 3

4 3

4 警務股

4 3

4 3

5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4 3

4 3

1 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2 警衛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3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4 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5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6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7 防諜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7 其ノ他特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8 其ノ他特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9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10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1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2 政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3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4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5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
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7 真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8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
項

4 3

4 3

9 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10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1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2 政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3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4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5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
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7 真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8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
項

4 3

4 3

9 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4 3

4 3

10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1 交通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2 政事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3 宗教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4 經濟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5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
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7 真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8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斯ル事
項

4 3

4 3

9 鳥獸保護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10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1 交通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2 政事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3 宗教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4 經濟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5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
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
出版著作權ニ關斯ル事項

4 3

4 3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3

4 3

2 關於其他交通警察事項

產士、看護婦及其他療術者事項

2 其ノ他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司法科

看護婦其ノ他ノ療術者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置左列三股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2 保健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3 藥品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1 刑事股

1 刑事股

4 阿片麻藥及劇毒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2 警備股

2 警備股

5 禁煙ニ關スル事項

3 鑑識股

3 鑑識股

6 飲料水及飲食物品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犯罪之預防並檢舉事項

1 犯罪ノ豫防並ニ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7 墓地及埋火葬事項

3 關於即決處分之違警罪事項

2 違警罪即決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8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4 關於取締鴉片麻藥類其他劇物事項

3 關於取締鴉片麻藥類其他劇物事項

9 阿片麻藥及劇毒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5 關於拘留所之取締事項

4 關於拘留所之取締事項

10 留置場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5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11 犯罪諸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7 關於刑事要視察人視察取締事項

6 關於刑事要視察人視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12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8 關於森林警備事項

7 關於森林警備事項

13 調查戶口事項

9 關於其他治安工作事項

8 關於其他治安工作事項

14 取締私種鴉片事項

10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9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15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1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6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2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1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7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2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9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3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1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2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4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3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4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5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5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6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6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7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7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9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3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31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32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9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33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 關於其他交通警察事項	2 其ノ他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司法科	第四節 司法科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置左列三股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1 刑事股	1 刑事股
2 警備股	2 警備股
3 鑑識股	3 鑑識股

2 關於保健警察事項	2 保健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司法科	第四節 司法科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置左列三股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1 刑事股	1 刑事股
2 警備股	2 警備股
3 鑑識股	3 鑑識股

2 關於取締藥品事項	2 關於取締藥品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2 防疫股	2 防疫股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2 關於取締鴉片麻藥類其他劇物事項	2 關於取締鴉片麻藥類其他劇物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2 防疫股	2 防疫股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2 關於禁煙事項	2 禁煙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刑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三十五條 刑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墓地及埋火葬事項	1 關於墓地及埋火葬ニ關スル事項
2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2 不屬他股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3 關於檢查細菌事項	3 關於檢查細菌ニ關スル事項
4 關於檢疫事項	4 關於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5 關於預防傳染病事項	5 關於預防傳染病ニ關スル事項
6 關於家畜衛生警察事項	6 關於家畜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7 關於森林警備事項	7 關於森林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8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8 關於調查戶口ニ關スル事項
9 關於取締私種鴉片事項	9 關於取締私種鴉片ニ關スル事項
10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10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11 關於街村自衛事項	11 關於街村自衛ニ關スル事項
12 關於清鄉及剿匪事項	12 關於清鄉及剿匪ニ關スル事項
13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3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4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4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5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5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6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6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7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7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9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19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1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1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2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2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3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3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4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4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5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5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6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6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7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7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8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9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9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3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30 關於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2 關於保健警察事項	2 保健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司法科	第四節 司法科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2 防疫股	2 防疫股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四十四條 農林科置左列三股

5 關於國內移住事項

5 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1 農政股

6 關於其他拓植事項

6 其ノ他拓植ニ關スル事項

2 農產股

1 商務股

1 第二節 殖產科

3 拓政股

2 殖產股

2 第二節 殖產科

第四十五條 農政股掌左列事項

3 畜產股

3 畜產股

2 關於農業經營之改善事項

2 農政股

2 農政股

3 關於農業團體事項

1 商業股

1 商務股

4 關於創定自作農事項

2 殖產股

2 殖產股

5 關於土地利用並農業水利事項

3 拓政股

3 拓政股

6 關於個種慣行事項

4 關於引所及市場事項

4 關於引所及市場事項

7 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5 關於統制物價事項

5 關於統制物價事項

8 不屬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6 關於貿易事項

6 關於貿易事項

第四十六條 農產股掌左列事項

7 關於度量衡事項

7 關於度量衡事項

1 關於農產上諸般之調查事項

8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8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2 關於產業統計事項

1 關於工鑄及水產事項

1 關於工鑄及水產事項

3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2 關於工鑄水產團體事項

2 關於工鑄水產團體事項

4 關於檢查農產物事項

3 關於家庭工業事項

3 關於家庭工業事項

5 關於肥料之事項

4 關於農業試驗機關事項

4 關於農業試驗機關事項

6 關於驅除及預防病蟲害並其他灾害對策事項

5 關於農業氣象事項

5 關於農業氣象事項

7 關於農家副業事項

6 關於農家副業事項

6 關於農家副業事項

8 關於林業事項

7 關於林業事項

7 關於林業事項

9 關於幹旋拓植移民入植事項

8 關於幹旋拓植移民入植事項

8 關於幹旋拓植移民入植事項

10 關於整備拓植移民用事項

9 關於整備拓植移民用事項

9 關於整備拓植移民用事項

○駐哈爾濱蘇聯邦代理總領事執行館務之件

第47條 拓政股掌左列事項

○駐哈爾濱蘇聯邦代理總領事執行館務之件

第47條 拓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拓植移民入植ノ幹旋ニ關スル事項

拓植移民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拓植移民ノ認可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アレクサンドル・セミヨウイチ (Porovaya rek-Sandru Semenovich) トリ一月十日附下

代理總領事由一月十日起執行該總領事館
館務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漢醫名簿登錄

(民生部)

村駐哈爾濱當局特派員宛公文ヲ以テ同官
ハ一月十日ヨリ同總領事館ノ館務ヲ執ル

○漢醫名簿登錄

(民生部)

登録年月日	登録番號	本籍	姓	名	資格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四九一	吉林省瀋陽縣	劉	高	邢
	一八四九二	吉林省農安縣	孫	齊	宋
	一八四九三	奉天省昌圖縣	孫	康	齊
	一八四九四	奉天省遼源縣	張	宋	高
	一八四九五	奉天省梨樹縣	吳	高	高
	一八四九六	山東省章邱縣	程	齊	高
	一八四九七	奉天省遼陽縣	劉	傅	高
	一八四九八	奉天省康平縣	馮	林	高
	一八四九九	河北省灤縣	馬	梁	高
	一八五〇〇	奉天省黑山縣	劉	李	高
	一八五〇一	山東省濟南府	尹	那	高
	一八五〇二	奉天省寶坻縣	胥	張	高
	一八五〇三	奉天省法庫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〇四	奉天省昌黎縣	恩	邢	高
	一八五〇五	奉天省康平縣	佐	張	高
	一八五〇六	河北省臨邑縣	玉	那	高
	一八五〇七	奉天省開原縣	振	那	高
	一八五〇八	奉天省法庫縣	凌	張	高
	一八五〇九	奉天省昌黎縣	繼	張	高
	一八五一〇	奉天省武安縣	玉	張	高
	一八五一一	河南省武安縣	紹	張	高
	一八五一二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二一	河南省武安縣	恩	張	高
	一八五二二	河北省武安縣	佐	張	高
	一八五二三	河南省武安縣	玉	張	高
	一八五二四	河北省武安縣	振	張	高
	一八五二五	河北省武安縣	榮	張	高
	一八五二六	河北省武安縣	儒	張	高
	一八五二七	河北省武安縣	廣	張	高
	一八五二八	河北省武安縣	栢	張	高
	一八五二九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三〇	河北省武安縣	桂	張	高
	一八五三一	河北省武安縣	海	張	高
	一八五三二	河北省武安縣	一	張	高
	一八五三三	河北省武安縣	三	張	高
	一八五三四	河北省武安縣	東	張	高
	一八五三五	河北省武安縣	洲	張	高
	一八五三六	河北省武安縣	雲	張	高
	一八五三七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三八	河北省武安縣	山	張	高
	一八五三九	河北省武安縣	喜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普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宸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衛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八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張	高
	一八五四九	河北省武安縣	福	張	高
	一八五四〇	河北省武安縣	隆	張	高
	一八五四一	河北省武安縣	芳	張	高
	一八五四二	河北省武安縣	軒	張	高
	一八五四三	河北省武安縣	厚	張	高
	一八五四四	河北省武安縣	春	張	高
	一八五四五	河北省武安縣	陽	張	高
	一八五四六	河北省武安縣	林	張	高
	一八五四七	河北省武安縣	慶		

徐劉張康石高舒武徐張王陳劉劉孟王朱胡那潘趙楊張張趙劉司王張王劉楊趙黃亢
萬茂文麗潛顯鵠景墨金國鳳子文從古彥德廷文義文鳳國朝太守佐翰子福曜蔭魁秉玉
鑑德通陸哲明翼雲琴武廷山和斗周鰲儒秋豐英榮銓獻棟紙和連臣三元肇勤辰楓武衡書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

張馬常那衡王那呂葛姜馬周韓隋張范鄭周劉魯汪車吳赫曹王劉徐傅呂董雷李劉羅呂馮
玉啓麟祖玉瑞蘿長秀蔭占子麟繼興少春祥景雲盛萬景崇萬起鵠方宗永春永仲鴻芹鳳
書春閣培書宸章倫實田興鑑甡明業伯霖雲隆琛文方新德林貴明飛齡權春陞貴三修堂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田閣張劉閭羅趙孫張孔邵陳姜于張周何劉趙洪于馬齊那劉莫傅齊王佟趙王玉楊于朱楊
永家龜仁榮鴻東殿鳳慶萬伯俊海汝于玉鳳雲恩景振鳳顯伯春萬鳳國祥文作吉全仲顯旭
安寧延富久財峰卿陽雲田超田峯禮年書翔閣普濂彩林洲襄波鑫山祥閣祥周祥枝陽廷東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牛張傅門張高孟李李寧吳吳張張徐于富楊張李劉范楊包敖李王包張馮鄭賈趙趙傅閻顏
鳴貴興耀永斐升萬子耀殷煥樹樹廣慶桂明樹景福先俊翰振秀化成一耀詒雲成靜載傳振
岐榮久庭綿章九田政先銘章棠本譽明珍善森春林長峰卿學繫民章仁先飭青章波章述德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八八五二
一八八五四
一八八五三
一八八五六
一八八五七
一八八五九
一八八六一
一八八六三
一八八六五
一八八六七
一八八六九
一八八六六
一八八六二
一八八六〇
一八八六四
一八八六七
一八八六九
一八八六六
一八八六三
一八八六一
一八八七〇
一八八七一
一八八七二
一八八七三
一八八七四
一八八七五
一八八七六
一八八七七
一八八七八
一八八七九
一八八八〇
一八八八一
一八八八二
一八八八三
一八八八四
一八八八五
一八八八六
一八八八七
一八八八八

劉冷劉易哈李于金魏張富翟劉齊索李陳申張沈楊李吳張楊閻楊孫李馬李王甄張劉金佟
世恩久子迺作錦子香本蔭森序文澤 歲福純香興濬稚達子岐清俊瑞禾潤榮禧裕薺興迺
昌波安卿章斌韜香五良堂林久政賓升周利厚亭元川澄業馥山泉峰亭田民久需民卿洲卿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倪張何王李邱王陳佟王楊林謝張李曹谷梁謝楊劉程張黃郭苗陳佟張胡劉王陳尹蘇李高
維春士錫學連起禮義希鳳蔭春鳳德惠青瑞連巨濟裕紫翰洪璽繼永祥仙鶴子名閣凱作永
東波斌恩生琰恒璋民舜章泉華瑞民民春庭玉川超民需卿洋齋鳳卿久樵亭良遠臣還舟才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趙郭趙張王蔣顧楊曹張楊郭蹇李劉崔孫張趙陳王李李郭張李孫劉劉禹張施郝孫李邊王楊
榮界雙鴻紹希百克式慈福維佐香秉振景錦煥印徵景桂青金守君玉德漢慶漢濟相凌振振承文
華一臣瑞文賢雲勸仁卿久斌忱圃德華泉堂章亭彬雲芳芳城衡實堂仁裔祺華累臣岐洲華槩軒
同同

楊董王梁郭馬孟李趙張王牛王潘傅王陳于李劉劉閻盧劉黃翟穆賈趙范馬賈柳崔白李濟翬維鳴潤輯憲榮翰介維升錫惠汲惠晉慶文振嘉瑞鳳金宗相翔森瑞仲子敬玉俊賈鳳慶忠卉民武民山軒臣章春忱蕃新麟三民海民如源芳名運符鳴儒海儒漢林璇三鐸銘廷卿繁集冠臣芳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一九〇八〇	錦州省黑山縣	薛成久
一九〇八一	錦州省興城縣	商爲善
一九〇八二	錦州省綏中縣	梁振春
一九〇八三	錦州省朝陽縣	李殿榮
一九〇八四	錦州省錦西縣	杜立年
一九〇八五	錦州省黑山縣	楊國超
一九〇八六	奉天省新民縣	李志超
一九〇八七	錦州省黑山縣	李雲超
一九〇八八	奉天省新民縣	楊雲超
一九〇八九	錦州省黑山縣	李志超

○鑄業許可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鑄業許可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鑄區地址	鑄業地籍
通化省二九〇	通化省撫松縣第一區松江村	海龍城區四號八條五段六段九條伍段
通化省二九一	通化省輝南縣第三區樓街村	海龍城區二三號二三條一〇段
通化省二九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七道溝村	海龍城區二四號二三條一二段
通化省二九三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五道江	海龍城區二五號一五條一六段
通化省二九四	通化省輝安縣第七區熱鬧街村	海龍城區二二號一二條一二段
通化省二九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河村	海龍城區九號二〇條二一至二四段
通化省二九六	通化省撫松縣第一區小馬鹿溝屯耕牛硝南甸子	海龍城區四號九條六段一七段
通化省二九七	通化省濱江縣第三區太平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八段二〇段
通化省二九八	通化省濱江縣第三區鴻溝段	海龍城區九號三條一九段二〇段

煤 鑄

鉛 鑄

金 鑄

鐵 鑄

石 綿

康德五、一二、二〇

鑄種

面積

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五、一二、二〇

(產業部)

○鑄業許可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一九〇九〇	奉天省鐵嶺縣	張光志
一九〇九一	錦州省黑山縣	張志和
一九〇九二	同	同
一九〇九三	朝鮮	同
一九〇九四	錦州省黑山縣	同
一九〇九五	奉天省興京縣	同
一九〇九六	奉天省新民縣	同
一九〇九七	錦州省北鎮縣	同
一九〇九八	同	同
一九〇九九	同	同
一九一〇〇	同	同

通化省二九九

海龍城區一三號二三

一單位二五三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五番地
小崎林治郎

康德五、一二、二八

錦州省一一〇

錦州區一七號一八條

七陌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一一一

錦州區一七號一二條

一單位二五九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一一二

錦州區一七號一九條

六單位一五四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一一三

錦州區一七號一九條

二單位五一阿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一一四

錦州區一七號一二條

一單位二五九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義縣第六區頭臺村

錦州區一二號一九條

三段四段二〇條三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西縣第三區安昌

錦州區一八號一九條

四段二一條三段四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阜新縣第二區南八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五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縣第二區前新立屯村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六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興隆屯村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七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第六區拉洲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八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黑溝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九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齊哈木爾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十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利濱斯爾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

十一段二〇條一段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一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 決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土 地 表 示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〇貳	右	參九〇〇壹	右	參九〇〇〇	右	參八九九九	同	奉天省東豐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奉天省東豐	同
五被 五號字	五被 參號字	李鳳林	本地	號被字七七	五被 五號字	本地	道于寶路元	縣第五區六	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合村	同
正 段	七被 六號字	李鳳林	詹桂青	正 段	五被 七號字	本地	道張萬路有	奉天省東豐	同
五六畝	右	壹壹畝五分	右	六八畝五分	四〇畝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北門裡	吳	門裡	同
	同		同			琪	鎮	淳	

同	兼重敏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セズ	佐藤祐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九〇〇九	貳九〇〇八	參九〇〇七	參九〇〇六	參九〇〇五	參九〇〇四	參九〇〇三	右	同	同	同
縣奉天省開原 溝子	喜縣奉天省開原 溝第壹區開下原	台子奉天省開原 第四區開貳原	右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分水	分水	河	道	不明	明	本地	姚天德	本地	姚天德	五被六號字	五被五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分水	溝口	羅姓	田姓	不明	明	本地	姚天德	河詹	正六段	七被六號字	河浮多
八〇畝	右	參〇畝	四貳畝	四〇畝	四〇畝	四〇畝	四〇畝	右	右	右	右
	同	壹奉天省開原縣開原大街紅梅街 八番地之貳 佐藤祐太郎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敏雄									

同		同		木村伍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早川亘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壹六	參九〇壹五	參九〇壹四	右	參九〇壹參	參九〇壹貳	參九〇壹壹	參九〇壹〇
右	同	枝縣錦房連屯 西省街錦馬西	家縣錦州屯家城前 東省東興郭城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右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奉天省奉河子仁和大豐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官地	河	郭姓	頭間南劉趙姓道北中	道路	田姓	雲姓	張姓	署東豐宜有地	齊雅軒	署東豐宜有地	齊雅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積利堂	(買木姓主	宋姓	張姓	趙于高姓	趙雲宋姓	張姓	趙姓	公安四街	孫思愷	李携珊瑚	齊雅軒
貳畝九五		參五畝四七		參〇畝		壹畝		四畝		貳畝	
右		錦西縣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右		木村伍郎		右		同	
右		同		同		天津日本租界宮島街參壹番地 七號木村伍郎		右		早川亘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貳四		右		同		參九〇貳五		參九〇貳五		右		同	
參九〇參式		參九〇參壹		參九〇參〇		參九〇貳九		八至參九〇貳		六自參九〇貳		參九〇貳九〇貳	
之(本部)家縣奉天省開原康原七		利新國胡同別市		壹五新色胡同別貳市		台東溝小河市		樹林子屯		奉天省海城東城		錦州北山街錦山西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大矢組	利國胡同	道路	道路	壕邊底姓	山叢根姓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郭姓	濬姓	右同	右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原公	原公	道路	道路	貳五色胡同號	貳五色胡同號	邵溝姓梭	泡子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鐵路	郭姓	道路	本姓
壹畝		壹六四九五方米五		八四〇方米		八四〇五畝		貳六畝六分八厘		壹〇四畝壹七		四五畝	
木村治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木村常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貨借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付商租權ニ有 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株式會社福昌公司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木村治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木村常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貨借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付商租權ニ有 斯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畝		木村常三郎		新嘉坡特別市軍用路		朝鮮大邱府大和町六五番地		奉天市大和區壹壹緯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號		滿洲興業銀行	
木		村		常		福昌公司		株式會社福昌公司		同		同	
平		郎		大邱產業金融株式會社		大邱產業金融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參參

(本九〇九、
九壹〇、九
壹號)

至東

本姓

至南

河

參

右

同

● 關於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之各學科於學術考查當日由左開問題中適宜出題

計開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論皇帝之大權
說明帝位繼承之範圍及順位

論參議府之國法上之地位

一部大臣之關係

論人權保障與其制限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試解說之對其第一項特別說明其立法上之理由

三權分立說試論評之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試說明之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特殊與一般之關係
何爲抽象

直觀可能之條件

指導者何故須有哲學的教養
時間空間之內省

「哲學的」與「科學的」之異同
內界與外界之境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延）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延）

略述尼布楚條約之始末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記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皇帝ノ大權ヲ論ズ
帝位繼承ノ範圍及ビ順位ヲ説明スベシ

參議府ノ國法上ノ地位ヲ論ズ
國務總理大臣ノ地位ヲ論ジ各部大臣

トノ關係ヲ明カニセヨ
人權保障ト其ノ制限ヲ論ズ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ヲ解説シ特ニ其ノ
第二項ニ付キ立法上ノ理由ヲ説明スベシ

阿片戰爭ノ原因ヲ略述スベシ
高句麗ノ興亡ヲ略述スベシ

孔孟ノ德治主義ヲ略述スベシ
世界地理

滿洲帝國ト外交關係ノアル諸國ノ政
治地理ニ付キ知ル所ヲ略述セヨ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並國內交
通幹線於世界交通上之地位
沿海州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同緯度國之氣候
爲中心之自然地理之異同並記其原因
記セヨ

分布狀態
滿洲國之產業於世界之地位

列舉亞細亞之獨立國並記述對此所及
之白人勢力之現狀

哲學概論
特殊ト一般トノ關係
抽象トハ何ゾヤ

直觀可能ノ條件
滿洲帝國內ニ居住スル諸民族ノ世界
於ケル分布狀態
滿洲國ノ產業ノ世界ニ於ケル地位
亞細亞ニ於ケル獨立國ヲ舉ゲ之ニ及
ノ白人勢力現狀ヲ述ベヨ

●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
查問題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
於ケル學術考查ノ必須科目「基本法」並
ニ選擇科目ノ各學科目ニ付學術考查當日
ハ左記問題中ヨリ適宜出題スルモノトス
記

略述尼布楚條約ノ始末
略述日俄戰爭ノ原因及結果
記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

略述日俄戰爭ノ原因及結果
記

皇帝ノ大權ヲ論ズ
帝位繼承ノ範圍及ビ順位ヲ説明スベシ

參議府ノ國法上ノ地位ヲ論ズ
國務總理大臣ノ地位ヲ論ジ各部大臣

トノ關係ヲ明カニセヨ
人權保障ト其ノ制限ヲ論ズ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ヲ解説シ特ニ其ノ
第二項ニ付キ立法上ノ理由ヲ説明スベシ

阿片戰爭ノ原因ヲ略述スベシ
高句麗ノ興亡ヲ略述スベシ

孔孟ノ德治主義ヲ略述スベシ
世界地理

滿洲帝國ト外交關係ノアル諸國ノ政
治地理ニ付キ知ル所ヲ略述セヨ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並國內交
通幹線於世界交通上之地位
沿海州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同緯度國之氣候
爲中心之自然地理之異同並記其原因
記セヨ

分布狀態
滿洲國之產業於世界之地位

列舉亞細亞之獨立國並記述對此所及
之白人勢力之現狀

哲學概論
特殊ト一般トノ關係
抽象トハ何ゾヤ

直觀可能ノ條件
滿洲帝國內ニ居住スル諸民族ノ世界
於ケル分布狀態
滿洲國ノ產業ノ世界ニ於ケル地位
亞細亞ニ於ケル獨立國ヲ舉ゲ之ニ及
ノ白人勢力現狀ヲ述ベヨ

社會學	文化之高低優劣以何爲標準	論評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爲何	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之經濟史上之類似之制度	經濟史
群衆（衆團）心理之現象與宣傳之效果	試以經濟發達段階說爲中心觀察滿洲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論評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
滿洲國之輿論及顯現之方法	滿洲現在之社會層（階級）	文化ノ高低優劣ハ何ヲ標準トスルカ
滿洲現在之社會層（階級）	試問制服之社會的意義	蒙古ノ土地制度ト日本又ヘ西洋ノ經濟史上ノ類似ナル制度トヲ比較セヨ
試問制服之社會的意義	在滿洲（或蒙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	經濟發達段階說ヲ中心トシテ滿洲帝國內居住ノ諸民族ノ支配的經濟形態ヲ見ヨ
在滿洲（或蒙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	試列舉規定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單之說明	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濟之發達與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之經濟之發達
試列舉規定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單之說明	何爲民心把握之力量	試述明治維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概略並論及建國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
何爲民心把握之力量	財政學	日露戰爭以後ノ滿洲ノ經濟ノ發達ト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ノ經濟ノ發達トヲ簡單ニ比較セヨ
財政學	論康德六年度預算之特徵	明治維新以後ノ日本經濟政策ノ概略ヲ述べテ建國以後ノ滿洲經濟政策ニ及
論康德六年度預算之特徵	通觀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農民負擔之現狀	防穀令
通觀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農民負擔之現狀	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滿洲帝國之幣制統一與蔣介石政權之幣制統一
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論鴉片專賣制度之真義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座或西洋中世之間職組合相類似之制度
論鴉片專賣制度之真義	論投資特別會計	我國國稅及地方稅ヲ通ジ農民負擔ノ現狀ヲ論ズ
論投資特別會計	經濟學	阿片專賣制度ノ意義及效用ヲ論ズ
經濟學	論評管理通貨	我國保稅制度ノ意義及效用ヲ論ズ
論評管理通貨	論現代聯合經濟	阿片專賣制度ノ意義ヲ論ズ
論現代聯合經濟	論評滿洲產業五年計畫	投資特別會計ヲ論ズ
論評滿洲產業五年計畫	論評協同組合之本質	經濟學
論評協同組合之本質	論評國際投資之理論	管理通貨ヲ論評スベシ
論評國際投資之理論	論在戰時經濟下改善之方策	現代プロツク經濟ヲ論ズベシ
論在戰時經濟下改善之方策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滿洲產業五箇年計畫ヲ論評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協同組合ノ本質ヲ論評スベシ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國際ダンピングノ理論ヲ論評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國際收支改善ノ方策ヲ論ズベシ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戰時經濟下ニ於ケル貯蓄運動ノ意義ヲ論ズ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平時經濟對策ト戰時經濟對策トノ異同ヲ論ズ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物價騰落ノ原因ヲ論ジ統制經濟下ニ於ケル物價對策ニ論及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試比較論述之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ヲ比較論述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契約解除ノ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債務者ノ遲滯ヲ説明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保證債務ノ性質及效力ヲ説明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代物辨濟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契約解除ノ效力ヲ説明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ヲ比較論述スベシ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評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權利ノ濫用ヲ論ズベシ

商 法

試述營業轉讓

論董事之責任

論票據行爲之獨立性

論運送人之責任

論船長之責任

說明刑法第八條之意義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

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

說明未遂犯

說明放火罪

關於偽證罪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說明官吏之義務

論我國地方制度

論行政監督

論地方團體之機能

論行政法上之強制手段

論我國地方稅制

論警察權之界限

論街村行政之綜合的運營

協和會之活動於地方行政上之意義

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國際公法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

論國家之自衛權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否認

否認之理論

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離獨立

論國家之關係

試概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未遂犯ヲ説明セヨ

放火罪ヲ説明セヨ

偽證罪ニ就テ

強盜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官吏ノ義務ヲ論ズ

我國地方制度ヲ論ズ

商 法

營業讓渡ニ付述ベヨ

手形行爲ノ獨立ヲ論ゼヨ

運送人ノ責任ヲ論ゼヨ

船長ノ責任ヲ論ゼヨ

刑法第八條ノ意義ヲ説明セヨ

正當防衛ト緊急避難ノ區別如何

共犯ニ關スル主觀說ト客觀說ノ適用

上ノ相違點ヲ明カニセヨ

放火罪ヲ説明セヨ

偽證罪ニ就テ

強盜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官吏ノ義務ヲ論ズ

我國地方制度ヲ論ズ

行政監督ニ就キ論ズ

地方團體ノ機能ニ就キ論ズ

行政法上ノ強制手段ヲ論ズ

我國地方稅制ニ就キ論ズ

警察權ノ限界ヲ論ズ

街村行政ノ綜合的運營ニ就キ論ズ

行政官廳ノ組織及權限

國際公法

國際河川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國家ノ自衛權ヲ論ズベシ

國際河川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特權ヲ論ズベシ

日滿兩國ノ各立場ヨリ九國條約否認

國際公法ノ拘束力ヲ論ズベシ

國家ノ自衛權ヲ論ズベシ

國際河川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特權ヲ論ズベシ

日滿兩國ノ各立場ヨリ九國條約否認

廣 告

(3) **荷主搜查解除公報**

查康德五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二二四頁登載之「荷二三六」及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七八頁登載之「荷二八五」並一五六頁登載之「荷二九五」之貨件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此告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鐵道總局

(3) **商業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更正（外國支店）
一、本店更正如左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一、理事渡邊忍同窪寺勲同佐方文次郎同大志摩
孫四郎之各住所各更正爲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
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一萬三千一百圓

第一百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二百圓
第一百九回 社債總額 金十萬三千八百圓
第二百十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圓
第二百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百圓
第二百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三百六十八萬一千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3) **貨主搜查解除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二二四頁揭載「荷二三六」及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七八頁揭載「荷二八五」並一五六頁揭載「荷二九五」ノ荷物ハ何レモ荷主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鐵道總局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更正（外國支店）
一、本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一、理事渡邊忍同窪寺勲同佐方文次郎同大志摩
孫四郎ノ各住所ハ各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一
丁目二番地二ト更正ス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店ハ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第一百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二百圓
第一百九回 社債總額 金十萬三千八百圓
第二百十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圓
第二百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百圓
第二百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三百六十八萬一千

第一百六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二萬二千圓
第一百七回	社債總額	金八千二百圓
第一百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一百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圓
第一百三十七回	社債發行	
社債之總額	金六萬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之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之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存置而於昭和十八年八月間執行抽籤第一回之償還以後每年抽籤二回(二月及八月)至於其翌月各債還元金一千圓以上之數目至於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償還殘額全部但依本資金放款之金額如果超過前開償還金額者其超過金額亦於同時債還又於本債券之存置期間內如有依本資金之放款數目之全部或一部之還款者於最近支付元利期日償還相當該還款之數目	
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第一百三十八回	社債發行	
社債之總額	金十七萬二千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之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還付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存置而於昭和十八年八月間執行抽籤第一回之償還以後每年抽籤二回(二月及八月)至於其翌月各債還元金一千圓以上之數目至於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償還殘額全部但依本資金放款之金額如果超過前開償還金額者其超過金額亦於同時債還又於本債券之存置期間內如有依本資金之放款數目之全部或一部之還款者於最近支付元利期日償還相當該還款之數目	
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一、左記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債還右同日其社債總額更如左		
左記社債總額	金六十萬四千圓	
十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萬四千圓
第六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四萬七千圓
第一百四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三萬圓於康德五年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八萬四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五萬二千圓
第七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十三萬五千圓
第七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第一百三十七回	社債發行	
社債ノ總額	金六萬圓	
各社債ノ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ノ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执行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日)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ガ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に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据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当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百三十八回	社債發行	
社債ノ總額	金十七萬二千圓	
各社債ノ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ノ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执行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日)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ガ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に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据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当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圓
第七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四萬八千圓
第八十回	社債總額	金百四萬圓
第八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圓
第七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四萬八千圓
第八十回	社債總額	金百四萬圓
第八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二萬二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八千二百圓
第七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七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第一百三十七回	社債發行	
社債ノ總額	金六萬圓	
各社債ノ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ノ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执行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日)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ガ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に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据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当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百三十八回	社債發行	
社債ノ總額	金十七萬二千圓	
各社債ノ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ノ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执行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日)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ガ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に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据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当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圓
第七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四萬八千圓
第八十回	社債總額	金百四萬圓
第八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二萬二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八千二百圓
第七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七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第一百三十七回	社債發行	
社債ノ總額	金六萬圓	
各社債ノ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ノ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执行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日)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ガ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に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据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当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百三十八回	社債發行	
社債ノ總額	金十七萬二千圓	
各社債ノ金額	金一千圓	
社債ノ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执行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日)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殘額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ガ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に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据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当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百三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第一百四十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圓
第七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四萬八千圓
第八十回	社債總額	金百四萬圓
第八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待望「家庭防護」ノ良書出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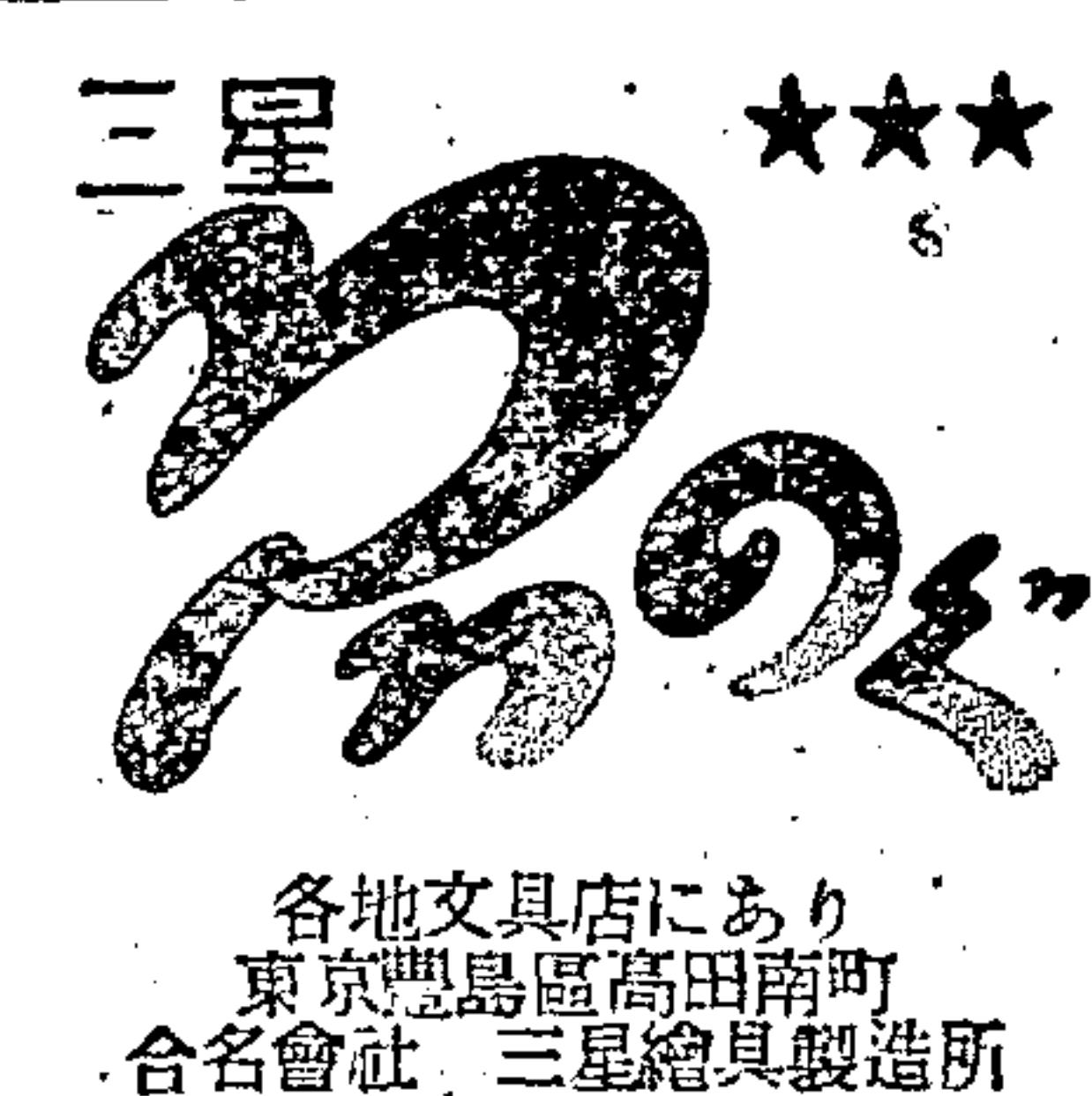
戰ハ如何ナル犠牲ヲ拂フモ絶體必勝ヲ
期セネバナラヌ、其ノ必勝ノ一要訣ハ征
空權ノ確保ト共ニ防空ノ完璧ヲ期セザル
可カラザルコト論ヲ俟タズ

南部家家一 防衛庭冊令 防空必備

今ヤ滿ソ國境ハ一觸即發ノ危機ニアル
秋銃後國民ノ義務トシテ「賴ルナ軍官、
義勇奉公隊、吾家ハ各自デ護ル事」ノ標
語ノ下ニ吾家ノ防護ニ付テハ家族一同ガ
萬全ヲ期ス、是レ即チ「家庭防空」ナリ
弊社ハ此處ニ防空ニ重大ナル役割ヲ持ツ
家庭防護ニ付テ一見シテ直ニ實行シ得其
ノ場ニ及ンデ周章狼狽セズ充分ナル家庭
防護ノ出來ル様平易、明瞭ニ圖解セルモ
ノヲ南部防衛司令部ノ御監修ヲ得小冊子
トシテ刊行スルコトトセリ

全滿各防衛機關管下ニ於テモ家庭防護
ニ對シ充分ナル訓練濟ト存ジマスガ家庭
防護ノ強化徹底ノ爲メ弊社ノ趣旨ニ御賛
同ヲ賜リ日本文、滿洲國文二種ノ内何レ
ニテモ一家ニ一冊ノ目標ノモトニ御申込
ノ程ヲ乍勝手御願致ス次第デアリマス
申込期間 三月末日マデ

京城府太平通二丁目一番地
東洋オフット印刷株式會社内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豊島區高田南町
合名會社 三星繪具製造所



公 告 (第一回)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一段十七號
合名會社 福助公司
清算人 柏野菊太郎

當會社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
ヲ有セラル方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迄ニ申出相成度若シ該期日迄ニ債權ノ申出
ナ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斥致候ニ付キ右御了承相成度及公告候也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ライドインキ チヤン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ドインキ



印 刷 行 26
文 具 浪 速 ③3804 ③3875
天 ③7892
電 話 振 替 奉 天 2802 番

貨幣發行額表
紙幣發行額
銀錠保準
銀鑄幣證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至康德六年一月八日
四三九、八一〇、〇八六、〇〇〇
四一二、三九四、三五九、〇〇〇
二〇七、三九八、七四五、〇〇〇
二〇四、九九五、六一四、〇〇〇
二七、四一五、七二七、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四七六